

113年度憲立字第1號聲請案等4案 言詞辯論意旨

立法委員 翁曉玲

2024. 08. 06

本次修法目的是要 維護人民對政府「知的權利」！



立法院公報第82卷第55期院會紀錄
立法院聽證調查法草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謝長廷 陳水扁 呂秀蓮 等人
1993.10.20公告
1993.10.14首次排入院會

院總第23號 委員提案第18908號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秉叡 李俊俤 陳亭妃
2016.04.13公告
2016.04.15首次排入院會

是許多民進黨委員的
立法心願。

聲請人一民進黨黨團：不符憲訴法49條之聲請要件，應不予受理

• 贊成法案，卻又提出釋憲？

12條條文依照民進黨黨團的再修正動議通過，其中9條更是無異議通過，**違反禁反言原則!!!**

• 未曾提出法律修正案



依憲訴法第49條聲請釋憲

「濫用」聲
請解釋權利



許宗力大法官於**釋字603號解釋**之協同意見書中解釋

1. 立委之釋憲聲請人條件，應以系爭法律案表決時投反對票，或至少未投贊成票之立法委員為限。
2. 若當初投贊成票之多數立法委員欲聲請釋憲，需符合「改變其見解，另行提出法律修正案，於修法未果時始得為之」。
3. 立委如未先嘗試修法，即逕行聲請解釋，應以濫用聲請解釋權利，不予受理其聲請。

聲請人二三四：不符憲訴法47條之聲請要件，應不予受理

聲請人二
行政院



✘ 覆議失敗/應接受本法

聲請人三
總統賴清德



✘ 未清楚釋明究竟有何等重要且客觀的公共利益受損

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是立法院行使職權時所適用的法律依據，**根本不是聲請機關行使法定職權依循的法律依據！**

聲請人四
監察院



就算符合釋憲聲請要件，也應**依第48條**，先自己盡力排除適用憲法之疑義！

如果出現妨害其他機關權限的具體爭議案件，可再**依憲訴法第65條**規定提起機關權限爭議憲法訴訟！



大法官對機關聲請抽象法規範違憲審查要件

向採固定且一致的嚴格解釋，以及秉持法案「合憲解釋原則」

打破行之多年的解釋原則，後果會是...

破壞權力分立原則！

侵害立法權的核心領域！

司法機關蒙上政治化的污名！！！！



祈請鈞庭不受理四位聲請人之釋憲聲請